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10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元润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岳宏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45386710D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新市镇金桥路

南京元润食品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2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1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信访举报工单，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吴韵路，于2018年8月在现址从事屠宰及肉类加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污水有漫溢至雨水管网痕迹，现场雨水排口截止阀已关闭，未发现有污水外排。你公司在雨水截止阀前端的沉淀井内设有一软管连接至厂区东侧自有麦田（面积约42.5亩），现场未抽排。2025年1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公司雨水排口截止阀外明沟有粪污附着，沉淀井内仍有一软管连接至厂区东侧自有麦田。经查，你公司部分来不及处理的废水排入应急池暂存，应急池满后，部分污水漫溢流入雨水管网，你公司为避免污水流入外环境，将雨水管网中的污水抽至厂区东侧自有麦田内用于灌溉。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7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2024年4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7】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污染水环境的行为：（三）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此次事件发生期间恰逢执行政府下达的元旦保供任务，导致污水量激增；且在设施修复前，已尽力采取关闭阀门、抽排灌溉等应急措施；事后也迅速完成设备更换并对暂存污水进行了彻底处理，今后将加强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希望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已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积极履行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况，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51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51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日